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忠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忠衛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援引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

01 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3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04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5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
06 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7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9 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
10 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
11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2 (二)是核被告江忠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3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
15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
16 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
17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
18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三)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本案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0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查被告於偵查時自白幫助洗錢犯
21 行，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
22 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依行為時即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24 輕之。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此詐欺集團犯案
26 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
27 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將本案帳戶
28 之提款卡（含密碼）率而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遂行
29 犯罪。雖被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
30 實際造成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
31 追查上開詐欺集團或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均更加困

01 難，降低上開詐欺集團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
02 助長社會上詐欺取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03 行，尚未與被害人及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居於幫助犯
04 之地位、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犯罪動機、手
05 段及目的、被害人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等節，暨其於警詢時
06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見警詢卷等1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任何犯罪所
10 得，是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李振臺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件：

1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752號

13 被 告 江忠衛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江忠衛可預見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
18 財產犯罪之用，仍不違背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
19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某時許，在空軍一號斗南
20 巴士站，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
22 名、年籍不詳，暱稱「林立仁」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23 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基
24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
25 示方式，詐騙劉國龍、蘇秀燕、官如芬、方欣怡、林宣如、
26 林家慶、林純純、游惠筑，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
27 間，匯款或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
28 團提領一空。嗣劉國龍、蘇秀燕、官如芬、方欣怡、林宣
29 如、林家慶、林純純、游惠筑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循線查悉
30 上情。

31 二、案經蘇秀燕、官如芬、方欣怡、林宣如、林家慶、林純純、

01 游惠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忠衛坦承犯行，並有本案帳戶交
04 易明細表及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劉國龍之指述、告訴人蘇秀
05 燕、官如芬、方欣怡、林宣如、林家慶、林純純、游惠筑之
06 指訴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予認定。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
08 經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
09 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
13 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7 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8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1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3 減輕或免除其刑。」。依被告行為時法，宣告刑之範圍為有
24 期徒刑2月至5年（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法定刑）；依現
25 行法，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故依刑法第2條第1
26 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7 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30 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31 斷。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林仲斌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資料
1	劉國龍 (不提告)	112年9月1 9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黃雅婷」、「黃志雄」邀約被害人劉國龍投資「耀輝股票APP」，並向佯稱被害人抽中股票，但須還清新臺幣(下同)41萬5000元才可提領資金云云。	112年9月20日12時36分許，匯款16萬元。	(一)被害人劉國龍之指述及其提供之郵局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耀輝股票APP」截圖。 (二)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	游惠筑 (提告)	112年9月6 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xuhua講師」與告訴人游惠筑聯繫，向告訴人佯稱投資「DANAR」平台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27日16時20分許，轉帳4萬元。	(一)告訴人游惠筑之指訴及其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對話紀錄與合約截圖。 (二)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林家慶 (提告)	000年0月 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 暱稱「老師助理-林雅 惠」、「營業員-明輝」 向告訴人林家慶佯稱投 資「耀輝股票APP」可獲 利云云。	(一)112年9月20日12時30分 許,轉帳3萬8000元。 (二)112年9月20日12時33分 許,轉帳2萬4000元。	(一)告訴人林家慶 之指訴及其提 供之轉帳交易 紀錄截圖、對 話紀錄。 (二)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 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
4	方欣怡 (提告)	000年0月 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 向告訴人方欣怡佯稱投 資股票網站可獲利云 云。	(一)112年9月22日10時7分 許,轉帳2萬4000元。 (二)112年9月22日10時10分 許,轉帳4萬1000元。	(一)告訴人方欣怡 之指訴及其提 供之資金明細 截圖。 (二)陳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 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
5	林純純 (提告)	112年7、8 月間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 暱稱「杜貝舒」、「黃 志雄」向告訴人林純純 佯稱投資「耀輝股票AP P」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28日15時50分 許,轉帳4萬元。	(一)告訴人林純純 之指訴及其提 供之轉帳交易 紀錄截圖。 (二)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
6	官如芬 (提告)	000年0月 間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 暱稱「杜雲茹」向告訴	112年9月23日19時55分 許,轉帳5萬元。	(一)告訴人官如芬 之指訴及其提

			人官如芬佯稱投資「耀輝股票APP」可獲利云云。		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7	蘇秀燕 (提告)	112年9月21日10時21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陳麗君本尊」向告訴人蘇秀燕佯稱投資股票網站可獲利云云。	(一)112年9月21日10時33分許，轉帳5萬元。 (二)112年9月21日11時37分許，轉帳1萬2000元。	(一)告訴人蘇秀燕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8	林宣如 (提告)	112年9月24日21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吳董(吳昭慶)」向告訴人林宣如及其男友郭博文佯稱投資某品牌項目，可利用小金額賺取大筆金額云云。	112年9月27日13時47分許，由郭博文匯款3萬元。	(一)告訴人林宣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 (二)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